發文方式:紙本傳遞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4號

附件:「萬和宮-鉎鐵金爐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:公告「萬和宮-鉎鐵金爐」指定

依據: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

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名稱:「萬和宮-鉎鐵金爐」

二、分類: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: 鉎鐵-金爐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:

- (一)屬生鐵鑄成之三足鼎狀物,易遭誤認成大香爐,若從爐 底側邊設有排灰口看來,應是燒金紙之爐。圓筒狀之壁 爐有浮突之八卦線符與圓形圖案,較為特殊。
- (二)文物形制、銘文、製作工藝特殊,反映特定歷史文化特 色。
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 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,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 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,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 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,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,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,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。

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-鉎鐵金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 特徵	鉎鐵−金爐
指定理由	 屬生鐵鑄成之三足鼎狀物,易遭誤認成大香爐,若從爐底 側邊設有排灰口看來,應是燒金紙之爐。圓筒狀之壁爐有 浮突之八卦線符與圓形圖案,較為特殊。 文物形制、銘文、製作工藝特殊,反映特定歷史文化特色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 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,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 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 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2704 號
古物圖片	